

#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## 【農業職群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國中制服、校服或運動服；競賽選手，**應自行攜帶文具用品**，以備不時之需；競賽當日請**佩戴編號牌**及攜帶**國中學生證**，以便核對身份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，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並確認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親自填寫切結書後，可准予其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**參賽者請勿攜帶手機、MP3、題庫及非競賽用物品入場，凡攜帶入場者則扣該項總分 5 分。**
- 五、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評審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動作並依指示離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六、學科測驗：
  - (一) 學科測驗採紙筆測驗，參賽學生請所需文具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 - (二) 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**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**
  - (三) 參加競賽學生請按抽籤號碼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  - (四) 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考場至休息區，離場途中不應大聲喧嘩。
- 七、術科競賽：
  - (一) 凡**遲到 15 分鐘不得進場**，列為缺考，如有特殊情事時間不予延長。
  - (二) **競賽前，應領取並檢查術科使用之工具，有問題或與材料表有出入者，應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反應，並排除問題，以利應考順利；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**
  - (三)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。
  - (四) 競賽所需之材料，由承辦學校統籌分配使用，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。
  - (五) 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  - (六) 競賽學生於競賽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予以扣分：
    1. 競賽期間交談破壞競賽秩序者，扣總成績 5 分。
    2. 競賽期間**攜帶手機入場者，扣總成績 5 分。**
    3. 競賽期間相互借用工具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   4. 競賽期間未經評審准許隨意走動者，扣總成績 20 分。
    5. 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，其他不軌情事，經評審、監場委員共同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  - (七) 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離開考試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。
  - (八) **競賽作品完成後請將完成作品置於工作區並將工作區清理乾淨。**
  - (九) 競賽期間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  - (十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、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。
  - (十一) 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  - (十二) 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